

证券代码：870752

证券简称：云泉岩土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拆借暨资金占用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新疆鑫漠军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漠军垚”）从公司拆借资金 4,147,462.81 元，截至报告期末，未归还资金 4,147,462.81 元，单日最高占用额 4,147,462.81 元，截至本报告发布前，鑫漠军垚占用资金尚未还清；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张云之妹张巧婵从公司拆借资金 332,644.69 元，归还 154,000.00 元，单日最高占用额 210,644.69 元，截至报告期末，占用资金 178,644.69 元，截至本报告发布前，张巧婵占用资金已全部还清。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拆借暨资金占用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张云，公司股东、董事、张云之妹张巧婵系关联方，故回避表决，故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拆借暨资金占用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未能及时就相关情况履行披露义务，公司现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关联拆借暨资金占用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30）。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